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 项至第 7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